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依据《井陘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井财〔2020〕9号文）的要求，按照《井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井财监〔2026〕1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

（2）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规划、措施。

（3）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4）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组织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工作。

（5）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县科技园区建设、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

（7）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工作。

（8）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10）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井相关事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

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企业和个人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省燕赵友谊奖等工作。

（13）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4）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15）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发挥工业相关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发展态势的把握。

（16）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工业系统内国有企业的保值增值。

(17) 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8)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19) 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0)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1)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22) 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流通领域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

(23)研究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意见;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装备动员,交通战备保障等工作。

(2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井陘县科技与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2025 年末,局机关在职 11 人,事业在职 5 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固定资产 84.44 万元,(含公务用车 1 辆),累计折旧 76.6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82 万元;无形资产 0.68 万元,累计摊销 0.0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64 万元;流动资产 89.48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拆迁补偿资金。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583.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总收入 160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5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 1583.23 万元,决算总支出

1600.67 万元，按功能分类来看，科学技术支出 34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2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8.00 万元，其他支出 153.3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5 年科工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治效益，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 1583.23 万元，全年预算为 1600.67 万元，决算支出 1600.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为我县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全年共实施 21 个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等工作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且完成各项指标。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井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井财监〔2026〕1 号）要求，我局迅速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以贾秀敏局长为组长的自评工作小组，开展我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业务股室按照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的原则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对县级重点项目，先由业务股室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再由局自评工作小组对业务股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最终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为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治效益，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于2026年3月对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综合评价，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1583.23万元，全年预算为1600.67万元，决算支出1600.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的来看，2025年我部门按照分工职责，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等方面提供了创新支撑，科技开放与合作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明显提高，科技创新环境得到改善，培养了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了我县基础研究能力，促进了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经济指标运行正常，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到位，完成了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预期目标。入统企业培育力度增加，工业经济新动能增强。圆满完成各项科技和工信业务工作目标，总体绩效目标评价得分92分，实现情况良好。

全年共实施 21 个项目（规钙镁、建材行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65 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填报员补贴项目评价得分 99.9 分、国有资产及信息产业监管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0 分、冀财建〔2024〕26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冀财建〔2024〕2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冀财建〔2024〕310 号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冀财建〔2024〕3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资金]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冀财教〔2024〕12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冀财教〔2024〕2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井陘县科工局 2025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扶持奖励项目评价得分 15 分、科技计划课题管理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科技中心事业费项目评价得分 98.5 分、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目评价得分 98.8 分、石财建〔2024〕4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石财教〔2024〕2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55 分、新增入统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48 分、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经费补助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科工局）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第八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井陘县科工局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第九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石财建〔2025〕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4.77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科技创新项目支撑工作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项目支撑：围绕开发高端产品能力，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企业转化成果，开发高端产品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验收，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装置、新工艺数量占当年重大项目比例占 80% 以上，数量占 50% 以上；技术交易合同额增长率达到 10%；完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标任务的企业比重 90%；推荐贷款项目数量占当年申报项目比例达到 50%；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数量占当年项目比例的 60%。

绩效指标：科技创新项目完成率 85%，其余均为 90% 以上。

完成制定《井陘县 2025 年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作方案》；申报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和市领军人才项目 1 项；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133.61%；吸纳京津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0 万元；年完成财政科技支出 5683 万元，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2.08%。总体完成率 90%，综合得分 90 分。

2.科技创新环境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当年创新平台建设考核率达100%；科技创新项目数达3项；高新技术企业新增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15家；举办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对接活动1次以上。

绩效指标：创新平台建设考核率达10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15家。

完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9家（复审3家，新申报6家），通过认定8家（复审3家，新申报5家），到年底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25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家（永宸生物、腾鹤机械）；培育国科小70家，省科小203家，累计达到503家。组织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先后参加省市科研院校技术成果对接会9次。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3.经济运行调控

绩效目标：抓实经济运行调控作为推动工业经济快速增长，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重点企业监测，全年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10%。

绩效指标：工业产值100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10%。

全年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5.4%，未完成年初定的任务目标；全年工业投资19亿元，工业投资增速8.2%；技改投资完成5.5亿元，技改投资增速25%。总体完成率85%，综合得分85分。

4、规上企业培育

绩效目标：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帮扶帮办，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达到如同标准后及时纳入申报培育对象，加快企业技改项目推进，力争完成9家企业小升规的年度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新增规上企业4家。

2025年完成小升规2家，新建入统2家。县域特色产业集群1-11月营业收入完成35.71亿元，同比增长9.54%；实缴税金预计1.07亿元，同比增长9.54%。总体目标完成率93%，综合得分93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分项绩效指标的达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自评给出总得分为368分，满分400分，最后平均得分92分，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开展自评工作没有及时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因此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较长，执行自评的过程不够认真严谨，各股室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太齐全。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应该进一步加强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事前做好方案的制定，组织相关股室进行学习，正确引导各业务股室科学、规范地开展自评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贾秀敏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建勇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副局长	
杜振江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员	
张彦荣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员	
潘虎啸	井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职员	